

关于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跃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耀、徐杰、王建玮、蔡宇宁、李晓彤、张龙、邓韵，由陈耀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民生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西证监局经审查后，确认了辅导备案登记事项。超跃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超跃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尽职调查、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超跃科技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进行尽职调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较深入了解及研究，并联合会计师、律师与公司相关人员制定整改和解决方案；

2、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了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根据公司具体发展情况，与公司高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4、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相关案例，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超跃科技聘用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部分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

解决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集团内关联单位、境外客户的相关方代付所致。公司已建立销售收款的内控制度，尽量避免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发生，同时建立第三方回款确认机制，在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时要求客户说明第三方的背景情况、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由陈耀、徐杰、王建玮、蔡宇宁、李晓彤、张龙、邓韵组成的辅

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会同会计师继续完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2、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辅导小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国内首发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4、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协助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5、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耀

陈耀

徐杰

徐杰

王建玮

王建玮

蔡宇宁

蔡宇宁

李晓彤

李晓彤

张龙

张龙

邓韵

邓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